2021-451

偃师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数据库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依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 号）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公开招标，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成为项目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履行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偃师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编制、数据库建设项目

二、标的内容与要求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境内，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紧密围绕洛阳市偃师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生态文明精神，对工作区内的各类矿产资源进行规划，编制规划文本，建设数据库，并负责报告评审修改，资料汇交等相关事宜。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编制规范与标准，并通过审查审批。

2、时间要求

五年，规划的服务期 2021-2025 年。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合同总价款大写：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293900 元）。

规划初稿编制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117560 元），规划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146950 元），剩余 10%（人民币：29390 元）在项目结束一年内支付完成。

四、预期提交成果

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数据库、规划编制说明、规划专题研究报告等。规划编制完成后，提交规划文本、附表、附图，专题研究报告、编制说明等文本资料 5 套，电子版（光盘）1 套，及规划数据库。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协助收集并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2)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以保证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规划，按时提交通过评审的规划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乙方保证资料的保密性，不准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资料的秘密。

（3）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应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六、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造成规划的变更或时间延误，以及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终止，但乙方仍有义务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各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